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1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或“公司”)收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或“收购人”)出具的《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格兰仕出具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次要约收购格兰仕向惠而浦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惠而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1.00%;要约价格为5.23元/股。此外,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90,983,890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6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惠而浦467,527,790股股份,占惠而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1.00%。本次要约收购将以终止惠而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hit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惠而浦集团对格兰仕本次要约收购表示欢迎。作为惠而浦集团的重要供应商,格兰仕与惠而浦集团的供应关系已超过15年。惠而浦集团一直在评估有助于惠而浦在中国市场中增强业绩表现的潜在战略合作关系。惠而浦集团正在对要约条件和惠而浦合作的其他方式,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其他运营方面的影响等进行考量及评估。在获得必要的监管批准后,格兰仕将发起正式的部分收购要约。待要约收购正式启动后,惠而浦集团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批准通过其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售股份。”

2020年8月27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答覆函》,其主要内容如下:“就格兰仕以部分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对格兰仕本次要约收购表示欢迎。本次要约收购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合肥市国有控股看好格兰仕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协同效应,并希望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开启与格兰仕的战略合作关系”。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向收购人出具的《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因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反垄断申报工作尚未完成,收购人无法在披露《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收购人出具的《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反垄断申报工作尚未完成。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收购人出具的《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反垄断申报工作尚未完成。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收购人出具的《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反垄断申报工作尚未完成。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收购人出具的《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反垄断申报工作尚未完成。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收购人出具的《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目前,收购人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了有关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垄断立案〔2021〕77号),相关审查仍在进行中。此外,本次要约收购实施前需向美国、巴西、德国、土耳其、奥地利、比利时等相关机构进行反垄断申报。本次要约收购目前已通过哥伦比亚、美国、德国、奥地利、巴西的反垄断审查程序。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要约收购仍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境内外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 公司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每30日发布一次情况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告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1 股票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拓展长远发展,培育和拓展新的产业,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时科技”)出资2,26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1,861.426万元,知识产权作价出资416.574万元)与自然人杨维清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金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新能源”)。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投资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杨维清,具体情况如下:

1. 姓名:杨维清

2. 居民身份证号码:51310291977*****95

3. 性别:男

4. 国籍:中国

5. 杨维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维清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时新能源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金时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四川金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2M6A72P35U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1-5B11号

5. 法定代表人:李杰

6.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9日

8. 营业期限:2021年03月19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产品研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出资情况:

(1) 公司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1,426	货币	70%	2020年3月31日
2	杨维清	416,574	知识产权	30%	/
合计		2,268	/	100%	/

(2) 本次双方通过出资的知识产权为双方股份共有(金时科技持有30%份额,杨维清持有70%份额),根据川成通地房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川成通地房评字[2021]第1号),评估价值为1,388.58万元。根据评估方法及双方持有比例,金时科技所持持有30%知识产权份额作价416.574万元,杨维清所持持有70%知识产权份额作价972万元。

证券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北汽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3,321,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9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424,7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896,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30%,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 2021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详见临财公告2021-003),光大证券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对资产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根据减持数量,以2021年1月18日收盘价计算的减持数量为22,416,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2) 2021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已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资产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1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占资产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0.45%。(详见临财公告2021-004)。

(3) 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截至2021年2月23日资产公司融资融券账户已被光大证券强制平仓13,10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3%;光大证券决定暂停平仓处置程序,待下一减持周期额度释放后继续执行。(详见临财公告2021-021)。

(4) 截止本公告日,光大证券平仓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预计减持股份总数的一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股)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以上第一大股东	206,424,742	20.32%	193,819,74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股)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第一组	1,218,533,426	16.67%	与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牵头(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18,532,426	16.6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数量比例	当前减持数量(股)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03,600	0.9993%	2021/1/20 2021/2/23	集中竞价	3.59-4.69	58,119,496.96	58.92%	193,819,742

具体被动减持明细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2021年01月20日	1,188,200.00
2021年01月21日	4,442,100.00
2021年01月22日	2,707,200.00
2021年01月23日	1,696,700.00
2021年01月24日	1,090,300.00
2021年01月25日	1,090,300.00
2021年01月26日	81,200.00
2021年01月29日	8,900.00
2021年02月01日	200,900.00
2021年02月02日	41,200.00
2021年02月03日	124,400.00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1-0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此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0.5%—1%,且不低于1,542,319股,不超过3,084,638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现金、银行存款及占回购成本的比例不超过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上限,回购股份数量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2)、《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暨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31)。

截止2021年3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2020年9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4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最高成交价为1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407.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与回购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涉及回购股份议案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点。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公司控股股东百旅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间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

证券代码:002130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议案,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先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26,88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57名调整为345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1,099,200万份,调整为1,073,320万份。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90元/份调整为6.87元/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1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亡故,其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5,367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1名调整为97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174.78万份调整为169.42万份。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2元/份调整为5.49元/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特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2021年3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议案,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先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26,88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57名调整为345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1,099,200万份,调整为1,073,320万份。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90元/份调整为6.87元/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1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监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特制定《监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监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2021年3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77.17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3名调整为101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192.49万份调整为174.78万份,行权价格由5.52元/份调整为5.49元/份。

7.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26,88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57名调整为345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1,099,200万份,调整为1,073,320万份。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